

C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政财字〔2020〕80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 第24号提案的答复函

丁文森等委员：

你们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保障产业发展资金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收到提案后，及时召开班子会议，对你们所提的提案进行研究。经过梳理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用于勐捧镇烤房、管网、配电共计投入1421.53万元。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用于勐捧镇新型烤房建设、配电共计投入637万元。因受经济下行大环境的影响，全县税源萎缩，税收收入下滑，全县脱贫攻坚精准扶贫、高速路、二级路及南伞工业园区等重点建设项目投入

不断加大，随着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增资、养老保险缴费等刚性支出的逐年增长，加大财政支出压力，加之全县可用财力减少，财政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目前，无法将你们所提的由县财政将勐捧镇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缺口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望给予谅解。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向县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附件：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勐捧镇政协委组、李忠军、杨正学、罗老二、于文星。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号	主办单位			
提案标题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 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沟通情况				
	答复质量				
	落实情况				
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意见及建议:					
提案者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县政协提案委（联系电话 0883—6630075）和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 0883-6630040）。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